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8)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47 學分／5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51 學分／5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	
體育		2/2		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9	4/4	4/5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47 學分／50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	3/3							
網路概論				3/3							
AIoT 設計實務				3/3							
運算思維與演算法					3/3						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	3/3						
應用數學					3/3						
UI/UX 實務						3/3					
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3/3				
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		3/3				院核心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業界實習								7/7	
專業必修小計	11/12	9/9	9/9	3/3	6/6	1/2	1/2	7/7	
合計	19/20	17/18	13/13	7/8	10/10	3/4	1/2	7/7	

(三) 選修 51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0 學分)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數位服務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數位服務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R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(一下)	3/3	電子與行動商務(一下)	3/3
Python 應用實務(二上)	3/4	數位行銷(二上)	3/3
資料庫設計(二上)	3/3	無人機拍攝與剪輯(二上)	3/4
微處理器應用(二下)	3/4	多媒體設計實務(二下)	3/4
全端網頁開發(三上)	3/4	網頁設計(三上)	3/4
機器與深度學習(三下)	3/4	社群媒體製作實務(三下)	3/4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2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3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5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副主任 魏榮君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4. 5. 20
教務處課務組